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26,089,654.7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2019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	926,089,654.75
减：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171,784,849.28
减：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30,878,754.58
减：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137,845,464.30
减：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8,549,750.94
加：利息收入净额	31,247,068.75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08,277,904.40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08,277,904.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10000010120100311541	171,596,076.74	活期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020900281600036	241,815,936.57	活期
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273	23,197,302.04	活期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511	171,150,162.45	活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30881388	518,426.60	活期
合 计			608,277,904.40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700.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2,608.97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0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05.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否	33,484.10	33,484.10	3,615.50	17,178.48	51.30%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否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否	26,035.09	26,035.09	1,258.84	3,087.88	11.86%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否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否	15,798.70	15,798.70	3,148.68	13,784.55	87.25%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否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17,291.08	17,291.08	677.91	854.98	4.94%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2,608.97	92,608.97	8,700.93	34,905.89	37.6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92,608.97	92,608.97	8,700.93	34,905.89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0 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工日期延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在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源股份、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668,153,625 股的 0.1989%。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认为《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六）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需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000 股调整为 1,830,000 股。

（八）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其中，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016 元 / 股。

（九）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在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5,270.17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56.9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3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668,153,625 股的 0.19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刘丹凤	副董事长	100,000	30,000	30.00%
王洋	董事、总经理	50,000	15,000	30.00%
杨 铭	副总经理	25,000	7,500	30.00%
邓 浩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3,0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635 人）		4,260,000	1,273,425	29.89%
合计（639 人）		4,445,000	1,328,925	29.90%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3：2019 年 4 月 2 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4：因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评非“优秀”而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次回购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董事会根据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因前述情形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较少，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择机审议处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 639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 639 名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董事会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 1,328,925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合计 1,328,925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的 639 名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28059　　债券简称：视源转债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视源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视源转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

2、“视源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

3、“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4、“视源转债”赎回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5、“视源转债”赎回价格：100.28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为 0.60%，且当期利息含税）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9 月 3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9 月 7 日

8、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视源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视源转债”持有人仅剩 2020 年 8 月 28 日当天可申报转股。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视源转债”将被按照 100.28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视源转债”赎回价格与停止交易前的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1 号）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开发行 9,418,304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94,183.04 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9】152 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 2019 年 4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进入转股期，转股起止日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视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6.25 元 / 股；2019 年 5 月 10 日，因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6.25 元 / 股调整为 75.71 元 / 股；2019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5.71 元 / 股调整为 75.72 元 / 股；2020 年 6 月 2 日，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视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75.72 元 / 股调整为 74.97 元 / 股。最新有效转股价格为 74.97 元 / 股。以上“视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6 日、2019 年 9 月 6 日和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视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97.46 元 / 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视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视源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视源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00 元 / 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 年 3 月 1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7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60% × 173/365=0.28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28=100.28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2 元；对于持有“视源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对于“视源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8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视源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视源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8 月 31 日为“视源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视源转债”。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视源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视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0 年 9 月 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9 月 7 日为赎回款到达“视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视源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视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其他说明的事项

1、“视源转债”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停止交易，债券持有人可以在 2020 年 8 月 28 日收市前将自己账户内的“视源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视源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视源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联系电话：020-32210275

公司邮箱：shiyuan@cvte.com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源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晓娜	刘洁	
办公地址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电话	020-32210275	020-32210275	
电子信箱	shiyuan@cvte.com	shiyuan@cvt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44,898,012.91	7,204,694,341.82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978,777.80	564,290,783.51	-4.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964,545.10	534,782,646.30	-1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416,486.30	639,513,068.11	-10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7	-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81	2.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4.79%	-4.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72,868,573.92	9,973,380,954.63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53,928,429.69	4,928,687,276.33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正聪	境外自然人	11.84%	77,616,000	58,212,000		
王毅然	境内自然人	11.57%	75,856,000	56,892,000		
孙永辉	境内自然人	11.48%	75,275,200	56,456,400		
于伟	境内自然人	5.64%	36,960,000	27,720,000		
周开琪	境内自然人	5.28%	34,636,800	25,977,600		
云南视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33,000,000	0		
尤天远	境内自然人	4.16%	27,280,000	20,460,000		
吴彩平	境内自然人	3.02%	19,786,609	0		
任锐	境内自然人	2.58%	16,896,000	12,672,000		
方舷	境内自然人	2.47%	16,192